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

诸政发〔2022〕12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西施故里景区二期项目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实施西施故里景区二期项目建设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西施故里景区二期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一、征收范围

原人民医院周边区域（人民南路以东、苕萝路以南、浣纱南路以西）。

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以规划确定并公布的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诸暨市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工作由诸暨市房屋征收安置所负责。暨阳街道办事处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相关征收业务工作委托诸暨市永兴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和房地产评估单位由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三、征收补偿出资单位

西施故里景区二期项目房屋征收所需补偿资金和相关征收服务费用由诸暨市浣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诸暨市西施故里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四、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征收决定发布之后，上述征收区域内办理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新办理权属以及房屋抵押登记、工商登记、户籍迁移、出租备案等手续，不再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五、征收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三改”专项行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等。

六、征收补偿与搬迁义务

房屋征收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并履行补偿安置义务；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房屋征收部门（单位）在签约搬迁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履行搬迁腾空房屋并交付拆除的义务。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各群团。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